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2人，监事蒋建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